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履职期内，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关注公司发展，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梁戈夫：男，1956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商学院)教师、二级教授、博导系（部）副主任、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MBA 中心主任、糖业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广西百林农机厂生产调度员、技术员，广西机械学院专业科(系)主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明：男，196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庭长；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利：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曾先后担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会计，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西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除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我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我们被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7 月上任以来，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参加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坚持独立判断立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讨论，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提供支持。报告期内，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梁戈夫 | 4 | 4 | 0 | 0 | 否 | 1 |
| 许春明 | 4 | 4 | 0 | 0 | 否 | 1 |
| 陈永利 | 4 | 4 | 0 | 0 | 否 | 2 |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题进行认真讨论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决策均符合企业发展情况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考察、查阅资料、参加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深入沟通公司发展问题，并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对公司的宣传报道，为做好重大事项判断决策奠定基础。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开展工作，与我们保持着有效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历次会议召开前都会将决策所需相关资料提供我们审阅，主动与我们沟通具体情况，并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立足本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关注重点领域，确保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符合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实际执行情况及金额均在年度预计范围内，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期末总股本 735,810,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4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5,220,959.00 元，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1,173,424,177.63 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毕。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也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班子成员。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人员构成及所担任职务未发生太大变化，有利于保持经营管理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时，我们还认真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制定，符合公司高管薪酬方案和当年经营情况，实际发放金额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续聘其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2018 年 9 月，公司已将全套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于 12 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目前尚需取得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审批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亦未发现公司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投向

和支出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且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一直关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定期公告 4 份，临时公告 59 份。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公司信息，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报送程序，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在企业业务及管理的重要环节上，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意见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工作，确保了董事会决策机制的规范和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尽职尽责的工作作风，担负起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重要使命，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沟通与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梁戈夫、许春明、陈永利

2019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戈夫

许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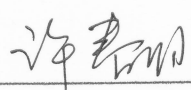


陈永利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戈夫



许春明

陈永利